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南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541,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541,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3、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44,399	99.9109	96,676	0.08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42,099	99.9088	98,976	0.09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444,399	99.9109	96,676	0.08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74,399	98.2647	96,676	1.735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72,099	98.2234	98,976	1.776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74,399	98.2647	96,676	1.73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3、议案1、2、3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故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成传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5年8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3.2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2,103,671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新、宋晓阳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8月1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103,6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5,920,000股的1.13%。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103,671股,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3、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5、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1日为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2,103,671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

2、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2,103,671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8月1日

2、授予数量:2,103,671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3、授予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13.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向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3.80	0.04
宋晓阳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3.80	0.04
蒋治国	副总经理	100,000	4.75	0.05
兰之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75	0.05
李来凭	财务总监	100,000	4.75	0.05
胡建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3.80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9人)		1,563,671	74.33	0.84
合计		2,103,671	100.00	1.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26元/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2,103,671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8月1日对授予的2,103,671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7.9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38.28%、32.02%(分别采用科创板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147.13	980.85	1,703.64	462.64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6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 年 7 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2,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4%,购买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46,8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情况与2025年7月的回购情况一致。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3,5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1,359.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8元/股-16.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11月22日、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23,5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1,35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8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4.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5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9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7,336.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8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